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宣佈，禰孝廉先生（「禰先生」）及施偉廉先生（「施先生」）已各自以需要騰出更多時間履行其他業務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禰先生及施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上市規則：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項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國聰先生